

泉港界政〔2022〕70号

界山镇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落实食品安全 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根据区食安办有关部署要求，现成立界山镇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具体如下：

一、界山镇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勇芳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邱东华 镇政府副镇长
 陈荣升 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副 组 长：郭文图 镇党委一级主任科员
 林开辉 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林礼贤 镇党委二级主任科员

	王碧山	镇党委二级主任科员
	林明财	镇党委统战委员、人武部部长
	庄燕红	镇党委宣传委员、副镇长
	陈 连	镇党委委员、秘书
	肖小斌	镇党委组织委员
	阮建姐	镇政府副镇长
	庄碧青	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李文富	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柯洁梅	界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陈志聪	玉湖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陈志成	东张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林剑棠	槐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潘金泰	河阳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林顺通	岭头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林宗珠	玉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吴昭平	狮东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陈国珠	大前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陈俊林	东凉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沈华荣	下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陈义清	鸠林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潘贵珍	鹅头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吴俊宾	镇食安办负责人
	郑晓莹	镇食安办工作人员
	陈晓婷	镇食安办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两个责任”落实工作，贯彻落实镇食安委相关工作部署，研究审议推进过程中的重点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执行领导小组部署安排，负责方案制定、协调督办、备案清单、汇总情况、报送信息、宣传培训、督查考核等具体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界山镇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工作专班

主任：邱东华 镇政府副镇长
陈荣升 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副主任：吴俊宾 镇食安办负责人
成员：陈燕燕 镇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林立野 镇党政办负责人
陈香兴 镇应急办负责人
庄海平 镇卫健办负责人
柯晓昀 镇宣传办负责人
庄军标 界山派出所副所长
徐秋强 镇市场监管所干部
王心乐 界山执法中队队长
郑晓莹 镇食安办工作人员
陈晓婷 镇食安办工作人员

工作专班下设 4 个工作小组：一是**综合协调组**，由镇食安办牵头，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配合，负责制定镇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督促协调指导各村居开展工作；二是**清单备案组**，由镇食安办牵头，负责《意见》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承诺书的备案审核，汇总清单数据，及时报送信息；三是**宣传培训组**，由镇宣传办、食安办牵头，开展《意见》及省级、市级、区级出台的相关政策解读，组织开展专班人员和包保干部培训；四是**督查考核组**，由镇纪委、效能督察组、食安办牵头，专班成员所在各单位配合，开展明察暗访、年度督查，汇总督查问题，督促落实整改。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成员因工作和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由继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泉港区界山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30 日